

梨树县第一高级中学

防范校园暴力、校园欺凌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对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我们应该高度警惕，提高认识，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从我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第三条 工作原则

- 一、以人为本，生命第一原则。
-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当发生突发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第二章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指挥机构

一、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职责：

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学 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崔少春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唐德成 副校长

赵春玲 副校长

唐 微 副校长

成 员：其他领导、全体政教干事、全体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应急工作组：

1. 现场防护组：组长唐德成 协同部门：安全处 阚宏亮及全体政教干事

2. 疏散引导组：组长崔少春 协同部门：政教处、年级组

3. 通讯联络组：组长王雪静 协同部门：教务处 赵立杰 宋志明、陈超、康凤丽。

4. 现场救护组：组长唐德成 协同部门：总务处、校医务室。

二、预警预防

1、分析可能引发事件的原因

由于种种因素对社会不满和因矛盾激化而铤而走险、因严重利益冲突而报复、精神病人发病以及极少数歹徒行凶犯罪等情形是引发学校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

2、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1) 加强对师生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 严格门卫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发现可疑人员或不法分子非法侵入校园应及时报告或报警。

(3) 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4) 经常性地与派出所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不稳定的因素（人或事），采取有效对策。

三、 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处理程序及措施：

1、发现校园欺凌者的应急措施。①如果是教师发现欺凌者正要对学生施暴，此教师应立即上前阻止，并与之周旋，然后巧妙派人报告安全领导小组成员。②如果是学生发现了欺凌者正对其他学生施暴，此学生应立即报告与他最近的教师、保安，然后再报告安全领导小组成员。组长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2、(情况危急且不受控制的情况下)组长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现场，同时拨打“110”，通知警察(迅速前往现场阻止)，与此同时，组长一方面迅速召集最近的教师(男教师)赶赴现场，阻止欺凌者施暴，另一方面通知现场防护组组长前往现场。

3、各应急组现场救护

现场防护组：组长接到发生校园暴力消息后，应立即组织本组人员(不必等到人员来齐后)前往现场防止暴力，本着保护学生安全的原则，力求不受任何伤害，但当施暴者强行施暴时，本组人员可实行正

当防卫。

疏散引导组：本小组在组长带领下，迅速赶赴现场，当防护组与欺凌者周旋时，本小组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掩护与欺凌者相近，易受伤害的学生撤离，并实施保护行为，防止欺凌者对更多学生造成伤害。

通讯联络组：本小组在组长带领下，迅速联系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①公安局或派出所“110”②学校应急组各组组长③向上级(教育局)报告情况，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现场救护组：本小组人员在组长带领下，接到事故发生的消息后，应立即携带药品到事发现场了解伤员情况，对轻伤员进行简单救治，对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紧急救护，送往医院。

4、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①学校应急组在110的协助下，应立即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伤员进行救护，并安排好家长等。及时向师生及家长通报事件经过，稳定情绪。

②学校应急组负责协助110调查事故发生经过。保护现场，配合警方调查取证。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和善后处理。

③如属于责任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5、纪律处分。

凡学校教师，必须积极参与与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防护，对学校出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对欺凌和暴力事件反应迟缓，故意推脱，懈怠而导致校园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的，学校将对该

教师严肃处理。

凡学校学生是欺凌和暴力的主体，学校将根据学生管理 82 条校规予以严肃处理，直至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政教处办公室编制、管理，并负责修订、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梨树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3 年 4 月 1 日